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货车、货柜装载保险

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装载保险财产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单所载明的工地范围内时，因主险条款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